

羅馬書

根據聖經的記載，保羅原名掃羅(徒十三 9)，係以色列人，屬便雅憫支派(羅十一 1)；按血統而言，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腓三 5)。他生在基利家的大數，在名師迦瑪列門下，按嚴緊的猶太律法受教(徒廿二 3)。後來成為猶太教中最嚴緊的法利賽人(徒廿六 5)，為祖宗的律法大發熱心，逼迫教會(腓三 6)；然而這是在他不信不明白的時候所作的(提前一 13)。有一天，當他要去大馬色捉拿信主的人們時，蒙主耶穌在路上向他顯現(徒九 1~5)。從此，他便成了基督徒，並奉召成為使徒(羅一 1)，主要以外邦人為傳揚福音的對象(加二 8)。先後至少寫了十三封新約書信。

保羅第一次在羅馬下監時寫下監獄書信(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腓利門書)，**監獄書信**最大的特色是特別注重屬靈方面的事。第二次旅行佈道時期寫了帖撒羅尼迦前後書；第三次旅行佈道時期寫了哥林多前後書、加拉太書、羅馬書。羅馬書是在回程時停留在哥林多三個月的時間，住在該猶的家中寫這本書信，他是請**德丟**代筆，託一位女執事叫**非比**帶到羅馬去。三年後保羅就親自到了羅馬。從羅馬得到釋放之後再度被捕時在馬其頓寫下教牧書信(提摩太前後、提多書)。這時的保羅已近晚年，所以說提摩太前後書可以算是保羅的遺書。

羅馬書是一本最完整的基督教義的書信，與加拉太書前後呼應，對基督教真理闡述得清悉完整，是兩本基督徒最不可忽略的書信。收信對象是在羅馬的信徒，包括猶太信徒與外邦信徒。

【著書目的】闡述基督信仰的真義及打破猶太人與外邦人在信仰上的隔核。

【羅馬教會的成因】可能是在耶路撒冷教會受逼迫時的門徒們四散以後逃到羅馬城，就把福音傳開來，不過他們傳福音的對象仍然是自己的同胞。後來有許多在別處信了主的基督徒搬到這裡，就加入羅馬的教會，這裡講羅馬教會，不是指特定的一間教會。而是指在羅馬城裡的各教會。尤其是保羅傳福音的時候，外邦信徒越來越多，所以這本書信是給猶太人和外邦信徒的信。

羅馬書共十六章

【大綱一】

第一章 外邦人的罪
第二章 猶太人的罪
第三章 普世人的罪
第四章 亞伯拉罕稱義
第五章 亞當與基督
第六章 罪奴與義奴
第七章 兩個律
第八章 聖靈與肉體

第九章 窯匠與泥土
第十章 信道與傳道
第十一章 兩種橄欖樹
第十二章 活祭與事奉
第十三章 順服與愛心
第十四章 食物與信心
第十五章 開荒的心志
第十六章 舉薦與問安

【大綱二】

一至八章 稱義與成義
九至十一章 猶太人與選民
十二至十五章 事奉與生活
十六章 問安